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冠政办发〔2024〕3号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第三条之规定，经 2024 年 4 月 3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县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

各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；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，未履行有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县政

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研究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，根据县政府工作需要适时调整。

附件：冠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冠县人民政府
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冠县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	4 月
2	冠县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	冠县发展和改革局	8 月
3	冠县节约用水规划	冠县水利局	6 月
4	冠县风电发展专项规划	冠县发展和改革局	9 月
5	冠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	冠县发展和改革局	10 月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1 日印发

(共印 20 份)